**附件三：**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值**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 1 | 1 |
|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0.5 | 0．5 |
|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0.5 | 0.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 1 | 1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0.5 | 0.5 |
|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发现一起不符合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 0.5 | 0.5 |
|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1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3分，大于1不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5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1年“三公经费”总额-2020年“三公经费”总额）/2020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5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40%，得5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支出总额。 | 5 | 5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部门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准确性。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100%得1分，90%≦预算执行率<100%，得0.8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0.5分，否则不得分。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市残联机关和就业中心各分配2分； | 4 | 4 |
| 预算调整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0 |
| 支付进度率（2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2分。 | 2 | 2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1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2020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2020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1分，减至0分为止。 | 4 | 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计满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市残联就业中心各分配1分； | 2 | 2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满分；三公经费大>100%时，则不得分。多个单位平均单独计分。 | 2 | 2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政府采购执行率=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2 | 2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 1 | 1 |
|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0.5 | 0.5 |
|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0.5 | 0.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 0.2 | 0.2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0-2 | 0.2 |
|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 0.2 | 0.2 |
|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 0.2 | 0.2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起扣0.2分，扣完为止。 | 0.2 | 0.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公开的，得0.5分；进行了公开但公开内容不合规，得0.3分；未公开不得分。 | 0.5 | 0.5 |
|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的得0.5分，超过规定时限30天内的，得0.3分；超过规定时限公开≧30天的，得0分。 | 0.5 | 0.5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 0.4 | 0.4 |
|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发现一起扣0.1分 | 0.3 | 0.3 |
|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发现一起扣0.1分。 | 0.3 | 0.3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已制定，得1分，未制定0分，部分制定，得0.5分； | 1 | 1 |
|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发现一起补合规扣0.2分； | 0.5 | 0.5 |
|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现一起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0.5 | 0.5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发现一起扣0.2分，扣完为止； | 0.4 | 0.4 |
|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发现一起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 | 0.4 | 0.4 |
|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发现一起扣0.2分； | 0.4 | 0.4 |
|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发现一起扣0.2分 | 0.4 | 0.4 |
|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0.4 | 0.4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1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部门确定的计划工作数/部门计划完成的工作数\*100%\*8分。（部门计划完成工作含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实际完成工作数：2020年度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结合部门工作安排及预算批复中实施的项目确定的2021年度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8 | 8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4分。 | 4 | 4 |
| 质量达标率（8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2021年度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8 | 8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①土地供应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2分，总分为2分。 | 2 | 2 |
| ②国土空间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2分，最高得分2分； | 2 | 2 |
| ③耕地保护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2分 | 2 | 2 |
| ④指标交易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2分 | 2 | 2 |
| ⑤项目报批完成率=（实际报批数/计划数）\*100%\*2分 | 2 | 2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①指标交易实现财政收入1.893亿元，供应土地560.65亩，实现出让收益47998.38万元。 | 2.5 | 2.5 |
| ②县城区内申报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114栋，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的房屋共有37栋，共计收取建筑环节税费396.36万元，非税收入83.8万元。 | 2.5 | 2.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通过加大监督，查处违法用地10宗以上，依法做好应复应诉，结案率达到100%。 | 1 | 1 |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县共发不动产产权证5278本。 | 1 | 1 |
| 部门履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完成33个村庄规划编制 | 1 | 1 |
| 部门履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通过信访维稳，全年受理各类信访案件86起、130人次，化解结案1件，结案率高达98% | 1 | 1 |
| 部门履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通过乡村振兴帮扶，开展脱贫质量攻坚对新城村900多户进行大摸排核查。 | 1 | 1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部门履职过程中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随机抽取所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90%及以上得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0.5分，扣满为止。 | 5 | 5 |
| 合计 | 100 |  |  | 100 | 94 |